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 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

1. **申报方式：**通过新一代 ARP 系统“国际人才计划”模块提出，不接受纸质件申报材料。填报路径：国际合作-国际人才交流计划-PIFI-申请填报/延续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 **申报前提：**中方申请人未在院国际人才交流平台（<http://international-talent.cas.cn>）激活账号并完善本人英文简历，须先登录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后方可通过 ARP 系统提交项目申请。（平台账号激活方式和用户名等信息请与研究所外事或所内外国人才引进工作管理人员联系）

中方申请人存在 2021 年度应结题未结题或仍有结题未办结项目，系统将进行核查，原则上暂不接受本次申报。

3. **所级审核：**各院属单位国际人才计划管理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对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资质进行初审，并征询本单位国际合作和人事部门意见后，随其中一项申报项目提交一份“XXX 研究所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

划的函”（见附表1）。

4. 受理节点：ARP 系统全年开放申报，各院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申报，我局分3个时间节点集中受理。2023年度项目分别在2022年4月30日（第一批）、6月30（第二批）、8月30日（第三批）分三批次对每个节点之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错过节点申报的项目将在下个节点予以受理，8月30日以后申报的，作为下年度项目受理。

5. 立项执行：经专家评审后，于2022年5月、7月、9月分三批次公布立项结果，结果公布后即可启动实施。原则上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延续项目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特需外国人才计划须在岗位批复后10个月内招聘到岗，执行期为2年的项目在2025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执行期为3年期项目在2026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6. 延续项目申报：仅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可申请延续资助。延续资助须通过“延续资助申报”模块申报。项目正在执行且进度未达到计划来访总时长50%的，不得申请延续资助。

二、材料要求

填写ARP系统中各类项目对应的申请表，同时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不同，需上传的附件材料应包括：

1. 国际杰出学者和国际访问学者

①外国专家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的英文申请表(见附表 2); 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 ③护照身份信息页扫描件; ④英文合作研究计划; ⑤个人简历; ⑥中方合作者推荐信(中文) 1 封。

2. 特需外国人才

①中方合作者个人简历

3. 国际访问学者延续申报

①外方申请延续资助的英文申请信; ②在华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项目, 须提供护照页和出入境验讫章记录; ③境外执行的项目, 须提供上期境外执行工作成效和绩效监督执行情况说明。

三、境外执行

参照《关于做好国际人才计划项目境外执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申报并执行。符合境外执行条件的, 须在申请时选择“境外执行”方式并提交境外执行可行性及风险评估说明。